耶穌是神

耶穌是神！祂與父神有同等的地位，聖經說祂是道成肉身，有了肉體才能替人的罪死，但祂是神並不因此改變。

> 多馬向耶穌說：「我的主，我的神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。那沒有看見就信的，有福了。」（約翰20:28-29）

（參看：約翰1:1; 8:58; 10:30；提摩太前書3:16；提多書2:13；歌羅西書2:2；希伯來書1:8）

否認耶穌有神位格的人，曾受到他這樣的警告，耶穌說：

> 「你們是從下頭來的，我是從上頭來的。你們是屬這世界的，我不是屬這世界的。所以我對你們說，你們要死在罪中，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」
> （約翰一書8:23-24）

（參看：約翰11:25-27; 20:31；使徒9:20; 16:30-31; 約翰一書5:13）

為什麼神成為人？

在第5頁我們提及神的性格是無限的聖潔（彼前1:16）甚至極少的罪對他都是無限的冒犯。結果，每個人的罪必須要用無限的高價來償付。有兩種方法來償付這無限大的代價：有限的罪人受到神永恆的懲罰中；或讓無限的人作替身去受神暫短的懲罰。兩者都對罪付出了無限大的代價。

1. 有限的凡人，若由自己來償付罪的代價，受神的懲罰將是無窮大的，故此地獄是永恆的。

2. 耶穌基督本為無限的神，降世為人，替人罪付了無限大的代價，故僅需受神暫短的懲罪。因祂本是神，祂在十字架上的獻身有永恆的價值。所以祂的死足夠付清各世代所有人一切的罪。

每人的罪都需以無限大的代價來償付。神讓各人自己去決定償付之法…讓耶穌基督來代替，還是進永死的地獄。

信心：人對基督應有的反應

基督已替人完成了贖罪的工作，但是我們若想獲得神讓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贖罪的福利，我們必須要信靠耶穌才行，接受祂替死的成就。

> 即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> （加拉太書2:16）

>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> （約翰3:16）

（人得到永生唯一的條件，就是相信耶穌基督。新約中這樣的申明超過160經句之多，諸如：約翰1:7; 1:12; 3:18; 5:24; 6:29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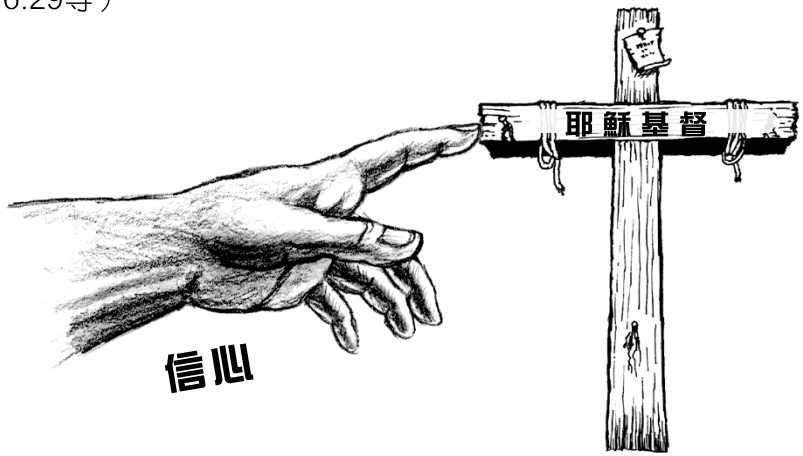

信心就如那伸出來的手，去接受在耶穌基督裡那白白提供給我們的永生。

>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；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（哥林多前書1:21）